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4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0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7日
聲請人	葉柏緯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執更緝切字第147號執行指揮書（聲請人誤載為刑事裁定，下稱系爭指揮書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假釋期間因犯其他微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行事項之當事人，經撤銷假釋後，須一律服完全部殘刑，法律效果過苛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1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高院裁定）認聲請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予以駁回；又聲請人對高院裁定係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；是系爭指揮書既非裁判，且聲請人對之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45號葉柏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